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 2018-034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 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既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因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对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与会监事对公司《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相关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 1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保本类、低风险、稳健性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及第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